

**汕头市金平区大港河西侧 JP-01307
控制单元 00601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 托 单 位：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

调 查 单 位：汕头市域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摘要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汕头市金平区鮀江街道大港河西侧，占地面积为27723.68平方米（41.586亩）。根据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出具的《关于出具大港河西侧JP-01307控制单元00601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及红线图的复函》（汕自然资函[2020]215号）及《汕头市鮀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P-01307控制单元）》，项目所在地块的用地规划为二类住宅用地/服务设施用地（R21/R22）。本次调查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的要求，对调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地块内土壤重金属、TVOC进行快速检测，以便对污染识别情况进行印证和评价。

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期间，项目组通过查询历史档案资料、人员访谈对调查地块历史用地情况的说明，初步判断地块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通过现场踏勘，进一步明确了调查地块内土地利用仅为农田，主要种植家常蔬菜。历史上未进行过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不涉及工矿用途，仅为农业用途，仅用于农作物耕作，不存在《在产企业地块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试行）所规定的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生产经营行业，也不存在《汕头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所列明的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 11 个行业；地块内没有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也没有生产有毒有害产品。地块内历史上没有地下储罐、储槽和管线等设施，也没有储存、填埋、处理危险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通过现场踏勘，整个地块没有发现有污染痕迹，土壤没有异味。地块目前为新宸湾一期（在建），根据现场踏勘和查阅资料，周围地块没有发现存在可能污染土壤的上述重点行业，对地块内土壤环境不造成影响。

为更好的印证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的结果，对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快速检测，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的调查布点原则，本次快速检测调查采用随机布点法，在地块内共设置 25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及 3 个对照点，共计 28 个点位，本次检测项目共 8 项，包括：砷、镉、铬、铜、铅、汞、镍及总挥发性有机物（VOCs）。土壤监测指标总铬采用深

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_T67-2020)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进行评价,其余指标采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HJ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调查地块土壤现场快速检测工作由获得国家计量认证(CMA)的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

本地块调查工作仅包括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此次调查工作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由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可知,该调查地块历史变革以来均为农田,现建设新宸湾一期(在建)。地块历史从未进行过工业企业生产,现场踏勘未发现内部污染源。本地块相邻地块使用历史与本地块情况基本一致,均为农用地,均用于种植农作物使用。项目场地内及周边未出现过危险化学品泄露事故,历史使用阶段地块内没有环境污染事故和投诉事件发生的记录。周围相邻区域存在污染源对本地块影响较小。

根据调查地块现场快速检测结果可知:地块内表层土壤中的各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其中总铬符合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中第一类用地标准限值,对照点表层土壤中各检测指标检出范围与地块内土壤检测点表层土壤中各检测指标检出范围差异较小,表明调查地块与周边土壤污染物水平差异较小。

本次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地块属于低风险、低污染地块,该地块可作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进行开发使用。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阶段调查可结束,无须对该项目地块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需进行下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01289

名称：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北四路7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18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7日

发证机关：（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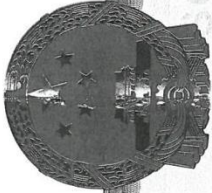
许可使用标志



201819001289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变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94627680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剑华

经营范围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电子电气产品、服装、鞋类、纺织品、皮革、玩具、家具、食品、药品、饲料、化妆品、饰物、环境用品、包装材料、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肥料、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认证服务；环境与健康监测、检测技术服务；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检测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0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工业北四路7号



登记机关

2021年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东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